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

共有自然资源

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特别报告员山田中正先生关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报告

1. 本非正式文件是为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成员编写的。该工作组将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以便审议在共有自然资源这个比较广泛的专题内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问题。

2. 委员会于 2002 年开始共有自然资源的工作。根据一般理解，并根据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准备的提纲¹所述，该专题包括三类自然资源：地下水、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由地下水问题入手，采取了一套循序渐进的方法。委员会于 2008 年完成了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二读并将其递交给大会，建议大会(a) 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条款草案附在决议之后；(b) 建议有关国家根据条款草案所载原则作出适当的双边和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以及(c) 在稍后阶段考虑在条款基础上制定一份公约。²大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63/124 号决议。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49 段。

³ 在第 63/124 号决议中，大会：

4. **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其案文附在本决议之后，请各国政府予以注意，但不妨碍今后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5. **鼓励**有关各国考虑到这些条款草案的规定，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
6. **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草案可能的形式等问题。



3. 在委员会开展跨界含水层工作期间，不仅在委员会，而且在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有人经常提起石油和天然气的可能工作及其与地下水工作的相关性问题。2007 年，在委员会等待各国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一读(于 2006 年通过)的评论和意见时，它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580)。该报告涉及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包括有关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其与地下水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管理做法和环境影响的初步研究。在全会辩论之后，成立了由恩里克·坎多蒂领导的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以审议该报告提出的各种问题。

4. 在工作组审议结果的基础上，⁴ 委员会决定不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的任何可能工作，而着手对跨界含水层法进行二读，有一项谅解是石油和天然气这两种资源将被一并审议。委员会还决定向各国发出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单。该问题单，除其他外，试图确定在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和开采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协定、安排或做法或存在对这类资源的任何其他合作，包括海上边界划定协定、单位化和联合开发协定或其他安排。

5.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秘书处分发了下列问题单，迄今为止共收到 18 个会员国的答复：⁵

1. 贵国是否与邻国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达成任何协定、作出安排或采取做法，或就跨界石油或天然气问题开展任何其他合作？

2. 是否有任何涉及跨境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采或管理的(公共或私营)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

3. 如果对问题 1 的回答是“是”，请回答关于协定或安排的内容以及关于做法的下列问题：

(a) 是否有任何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分配或调拨的具体原则、安排或谅解，或其他形式的合作？请说明这些原则、规定、安排或谅解。

(b) 在防止和控制污染或其他环境问题方面，包括减轻事故影响方面是否有任何安排、谅解或者做法？请提出进一步说明。

4. 请提供你认为对委员会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有关或有用的任何其它评论意见或资料，包括立法和司法裁决。

5. 该领域是否有任何方面可能从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工作中受益？请指明这些方面。

⁴ 见 A/CN.4/L.717。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178-183 段。

⁵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大韩民国、马里、毛里求斯、阿曼、荷兰、突尼斯和土耳其(见 A/CN.4/607)。

6. 尽管有必要鼓励相关会员国进一步提交对问题单的答复，但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对于查明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问题十分有益。有关国家之间以及本国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之间已存在许多双边协定和安排。应认真分析这些协定的文本。这些协定一般规定了合作、交流信息、有效开发、公平分享、保护环境等内容。此外也存在一些联合机制，但它们往往尚不正规，仍处于萌芽期。与跨界含水层的情况不同，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往往位于大陆架上。在这种情况下，海上边界的划界是确定是否存在跨界资源的先决条件。然而，大多数沿海国家都有坚定的立场，认为该事项应完全由相关国家自行决定。一些国家还认为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是双边问题，具有高度技术性和政治敏感性，必须作为个案处理。因此，他们敦促委员会采取审慎的做法。

7. 在第六委员会 2007 年和 2008 年辩论期间，各国就委员会可能开展的有关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的工作提出了口头意见。一个国家一贯认为必须同时开展关于地下水和石油及天然气的工作。⁶ 其他一些国家支持委员会处理地下水问题时不管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做法，但它们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可能开展的的工作的立场各不相同。一些国家对建立石油和天然气普遍规则的必要性提出质疑，建议委员会不要着手开展编撰工作，⁷ 并着重指出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是双边问题，具有高度技术性和政治敏感性，必须作为个案处理，同时强调必须避免以任何形式介入海上划界问题。另一些国家赞成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⁸ 还有一些国家尚未决定，但赞成进一步开展研究或采取审慎做法。⁹ 一些国家还强调了单位化概念的重要性，该概念认为应当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田视作一个单位，由一个作业者开采但分享收益和成本。¹⁰

8. 在各国尚未就有关石油和天然气可能开展的的工作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在作出是否进行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编撰工作的最终决定前必须开展进一步研究。建议委员会建立未来几年的研究工作方案。委员会需要各国的进一步投入。委员会还必须考虑各种方法和手段，以便寻求欧洲经济委员会等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科学、技术、行政、商业和法律专家的援助。

⁶ 荷兰；见 A/C. 6/62/SR. 24 和 A/C. 6/63/SR. 19。

⁷ 北欧国家 (A/C. 6/62/SR. 22 和 A/C. 6/63/SR. 16)、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 6/63/SR. 16)、澳大利亚 (A/C. 6/63/SR. 17)、加拿大 (A/C. 6/63/SR. 17)、希腊 (A/C. 6/63/SR. 17)、美国利坚合众国 (A/C. 6/62/SR. 22 和 A/C. 6/63/SR. 1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C. 6/62/SR. 25)。

⁸ 波兰 (A/C. 6/63/SR. 17)、乌拉圭 (A/C. 6/63/SR. 18)、刚果民主共和国 (A/C. 6/62/SR. 24)。

⁹ 中国 (A/C. 6/62/SR. 22)、大韩民国 (A/C. 6/63/SR. 16)、德国 (A/C. 6/63/SR. 16)、墨西哥 (A/C. 6/63/SR. 17)、俄罗斯联邦 (A/C. 6/63/SR. 18)、黎巴嫩 (A/C. 6/63/SR. 18)、意大利 (A/C. 6/62/SR. 22)、罗马尼亚 (A/C. 6/62/SR. 24)、委内瑞拉 (A/C. 6/62/SR. 25)、新西兰 (A/C. 6/62/SR. 25)。

¹⁰ 北欧国家 (A/C. 6/63/SR. 16)、墨西哥 (A/C. 6/63/SR. 17)、印度尼西亚 (A/C. 6/62/SR. 25)。